

#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依存性,及时处置治疗过程中出现的机会性感染,减少耐药病例的发生,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办发〔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艾滋病疫情防控形势,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模式,规范落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措施,提高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质量。

##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消除感染者和病人的恐惧心理,减少医务人员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歧视,实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接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达到90%以上。

(三)2019年6月底前完成在治感染者/病人的管理工作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定点医院的顺利转接,2019年底实现全部符合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由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和管理,并实现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

### 三、基本原则

**(一) 严格保密。**保障感染者/病人的信息安全，避免隐私泄露和歧视。

**(二) 知情同意。**动员所有感染者/病人都接受抗病毒治疗，并在自愿的前提下签署知情同意书。

**(三) 免费治疗。**为感染者/病人提供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药物。

**(四) 居家治疗。**感染者/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原则上实施就地家庭治疗，并进行属地化管理。

### 四、机构职责

#### (一) 卫生行政部门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负责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协调，定期对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和考核。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中卫市人民医院为沙坡头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定点医疗机构；中宁、海原县卫健局负责指定各自辖区1家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定点医疗机构。成立临床治疗专家组，负责辖区抗病毒治疗质量考核及疑难病例会诊。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辖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和考核。

####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全市及沙坡头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开展全市及沙坡头区

技术培训和指导。制定全市抗病毒治疗药品需求计划定期将抗病毒治疗药物发放到中宁、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在治艾滋病感染者/病人 CD4+T 淋巴细胞实验室检测及结果反馈；根据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通知一区两县完成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病毒载量的采、送样工作；负责全市治疗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工作。

2. 中宁、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自辖区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抗病毒治疗药品需求计划的制定、申请、发入及信息管理；负责辖区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的转介、在治感染者/病人 CD 4 + T 淋巴细胞和病毒载量血标本的收集、上送及结果反馈，辖区抗病毒治疗信息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 （三）医疗机构

1. 定点医疗机构（沙坡头区为中卫市人民医院）负责辖区感染者/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工作，为辖区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人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建立病案、开展督导服药和随访检查、评估治疗效果，填写和网络报告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相关信息。收治危重、重症机会性感染、有伴发疾病或者合并症的艾滋病病人。为辖区治疗管理的感染者/病人采集 CD 4 + T 淋巴细胞和病毒载量血液样本，及时送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机构抗病毒治疗药品计划制定、领取、分发及储存管理，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药品需求表，保障药品正常供应。

2. 中卫市人民医院为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指导

医院，负责为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定点医院针对危重、重症机会感染、有伴发疾或者合并症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应及时转诊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救治。

3.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对艾滋病毒感染孕产妇实行首诊负责制，一旦发现，应及时给予艾滋病毒感染孕产妇安全助产服务，待其分娩结束后，再移交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为其提供免费的抗病毒治疗。新生儿出生后，妇幼保健机构应及时提供免费抗病毒用药，一旦新生儿确诊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应在满18月龄后移交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

4.中卫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负责为全市孕产妇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 五、工作内容

艾滋病毒感染孕产妇的抗病毒及母婴阻断治疗参照国家卫计委《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其他病例按照《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第四版）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数据管理要求，规范实施抗病毒治疗工作（流程图附后）。

### （一）信息管理

市级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辖区定点医疗机构添加治疗机构及客户端用户。定点医疗机构设专人负责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熟练掌握《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的应用，做好用户的安全管理，及时填报抗病毒治疗数据信息。

## （二）转介

市级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确证的感染者/病人开展抗病毒治疗知识政策的宣传，将需要治疗的感染者/病人转介到各自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并开具转介卡。

## （三）抗病毒治疗前

定点医疗机构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介的感染者/病人进行抗病毒治疗前的适宜性评估，适宜治疗的，开展服药依从性教育和治疗前常规体检，制定抗病毒治疗方案，与感染者/病人签订治疗知情同情书。不适宜治疗的，推迟治疗时间。

## （四）抗病毒治疗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要为治疗管理的感染者/病人建立规范的纸质病案，一人一卷，专柜保存，注意保密。所有随访用药表、检查单等要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及时填报。

1. 开始治疗。定点医院医师填写纸质《基本情况及用药表》及《个案随访表》，同时按规定用量发放抗病毒治疗药品。

2. 随访与监测。定点医院建立医学随访制度，随访内容为抗病毒药物毒副反应、并发症处理、服药依从性、评估治疗效果以及服药方案更换情况等，随访时间和监测内容按照《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第四版）进行，填写纸质《随访及用药表》，并按规定用量为感染者/病人发放药品。

3. 退出治疗。如果治疗过程中因某种原因需要停止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人应签署退出治疗协议书。

## （五）药品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并完善抗病毒治疗药品领取、发放和储存管理制度，专人管理，合理使用，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盘点制度，每季度向所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药品需求计划。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领，由各自所在市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发到定点医疗机构。

## （六）质量考评

市级临床治疗技术专家组负责临床治疗工作的质量考评，疑难病例处置及治疗方案的变更。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负责辖区抗病毒治疗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评估工作。对于疑难病例或者治疗方案须做重大调整的病例，由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治疗技术专家组召开病例讨论会进行解决，讨论会须有3名临床治疗技术组成员和2名疾控专家组成。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指导，规范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单位功能定位，推动抗病毒治疗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享资源，确保抗病毒治疗工作的有序衔接。

##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抗病毒治疗服务水平

各定点医疗机构必须设立相对独立的感染者/病人诊疗室，组建专门队伍负责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及随访管理工作，并强化专业进修和培训，提高临床诊治和综合管理水平。要做好医院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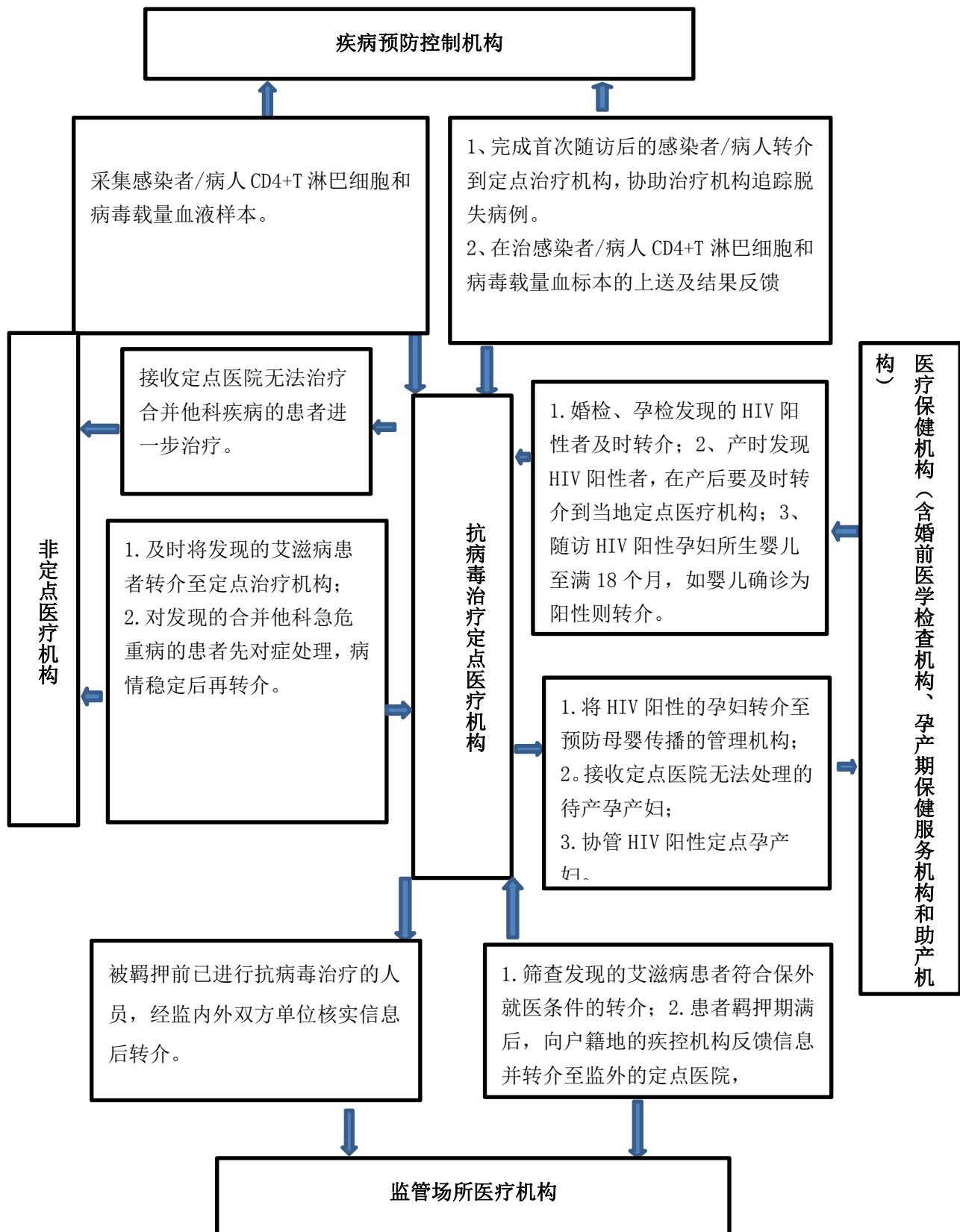
控制、职业暴露防护、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 CD4+T 淋巴细胞检测工作。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全面加强对定点医院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 **(三) 加强督导评估，地区确保抗病毒治疗工作质量**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对抗病毒治疗工作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拒绝为感染者/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或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及时纠正、严肃处理，推动抗病毒治疗各项措施有效落实，促进抗病毒治疗体系不断健全，确保抗病毒治疗工作质量。

- 附件： 1.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流程图  
2. 中卫市及区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名单  
3.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领导小组  
4.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5.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临床治疗专家组

## 附件 1：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中卫市及自治区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定点医院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医 院	备注
1	沙坡头区	中卫市人民医院	
2	中宁县	中宁县人民医院	
3	海原县	海原县人民医院	
4	自治区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接收危重病人
5	(上级)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接收危重病人

附件 3：

##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领导小组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张国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公共卫生科  
科长

成 员：赵殿龙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卢俊福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云成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延欣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附件 4:

##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结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张国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公共卫生科科长  
副主任：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员：宁怀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徐自清 中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志春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艳宁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科科长  
罗政宝 市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  
高伟艳 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科长

附件 5:

## 中卫市艾滋病抗病毒临床治疗专家组

组长：肖延欣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外科主任医师

成员：张晓娟 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少军 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副主任医师

张凤兰 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副主任医师

谢立兵 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住院医师

李艳宁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科主任医师

张月芬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初筛实验室主管检验师

